

《2020 年刑事（侵害弱势群体罪行）法（修订）》

简要概述

CRIMES (OFFENCES AGAINST VULNERABLE PEOPLE) LEGISLATION AMENDMENT ACT 2020



介绍资料

简介

- > 新订数项罪行，保护成年残障人士以及社区中易受伤害的弱势老年人免受侵害。
- > 新订罪行不取代任何现时有效的法定罪行。
- > 新订罪行的适应对象是未能正确履行看护照顾责任的个人和机构。
- > 新订一项针对机构制度缺陷的罪行，旨在保护机构内人员免受严重罪行伤害。
- > 负责看护照顾的人员包括提供看护照顾服务的志愿人员、受薪工作人员以及在机构内承担任何职责的人员。
- > 各项新订罪行仅适用于涉案人员所承担的书照顾责任。
- > 订立新罪行的目的在于补充加强现行的法定和非法定保护机制。

新订罪行

新法规将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起在 ACT（澳大利亚首都行政特区）正式生效，从而为 ACT 地区易受伤害的弱势成年人群体提供更多的保护。虐待、疏于照顾和未能保护弱势群体的行为在 ACT 将被定为刑事犯罪。建议订立新罪行的目的是为保护成年残障人士以及社区中易受伤害的弱势老年人。

谁是“弱势群体人员”？

在本法规中，弱势群体人员（vulnerable person）指成年残疾人，或年龄不小于六十岁并符合任何一项适用弱势特征的人员。

这些弱势人员的特征是：

- > 该人因病症、疾病或身心失调而影响其思维、对现实情况理解、情绪或判断力，或导致其行为紊乱；
- > 该人因智力、精神、感官或肢体损伤而致使其沟通、学习或行动能力大幅度下降；或
- > 该人因无论何种原因致使其被社会孤立或无法参与其所属社区的生活。

为什么以六十岁为分界线？

年龄分界线的设定来自多方面的研究，包括联合国世界卫生组织（WHO）在 2018 年公布的一份题为《老年人虐待》（Elder Abuse）的调查报告，指出在过去的一年中约每六名年满或超过六十岁的人中就有一人在他们的社区中经历某种形式的虐待。¹ 我们还参考了澳大利亚法律改革委员会（Australian Law Reform Commission）针对《老年人虐待》所提出的报告，²包括原住民及托雷斯海峡岛民相对于澳大利亚其他社区人口预期寿命的差别。

¹ 《老年人虐待》（Elder Abuse），世界卫生组织，2018，在线阅读：<https://www.who.int/news-room/fact-sheets/detail/elder-abuse>

目前社会普遍接受和认可，当一名社区成员年满六十岁后，便有权受到与常人不同的待遇。这一年龄分界线是 ACT 地区认可的长者年龄（seniors）。任何人达到长者年龄之后可在多方面享受与一般社区成员不同的待遇。同样，六十岁也是澳大利亚全国通用的长者年龄分界线。

为什么残疾人属于“弱势群体”？

政府于 2019 年下半年就通过刑事立法手段解决老年人受虐问题的可能性进行了广泛咨询。对于这项法律改革建议的反馈是，任何新法规不应仅仅保护老年人，而是应该将法律保护机制扩大延伸至残障人士。

本法规的目标在于提高对弱势群体的保护力度，任何虐待和疏忽我们社区中弱势群体的行为将被定为刑事罪行。有广泛的证据表明，老年人和残疾人比其他社会群体更加容易遭受虐待。

法规如何定义“残疾成年人”？

本法规对残疾成年人（adult with disability）的定义与《1991 年残障服务法》（Disability Services Act 1991）中的定义相同，包含存在智力、精神、感官或身体机能障碍的人员。终生残疾或是有可能终身残疾的人员，他们在交流、学习或行动等方面所具备的能力必然是“大幅度降低”，同时也不断需要外界的支持服务。符合规定标准，因慢性病或周期性发作疾病而致残的人员，同样也在定义涵盖之内。

这一定义旨在平衡两方面的需求，即在保护那些没有自我保护能力的群体免受虐待的同时又要反映出残障人士并非在所有情况下都比其他社会群体更加容易受到侵害这一既定认识。

² 《老年人虐待—全国性法律对策》（第 131 页），澳大利亚法律改革委员会，2017 年

新订罪行 — 虐待弱势群体人员 (Abuse of Vulnerable Person)

本项罪行将任何人虐待由其负责看护照顾的弱势人员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构成虐待的行为必须是对弱势人员造成伤害或为施虐者或与施虐者有关的人员带来经济利益的行为，并且施虐者罔顾其行为将会造成伤害或为其带来利益的后果而依然为之。

虐待行为可以是作为（做某些事情）或不作为（不做某些事情）。有两类行为属于虐待：第一类，对弱势人员实施暴力、威胁、恐吓或有不恰当的性行为。

第二类，对弱势人员或他们认识的人实施某些行为，而这些行为可被合理地认为是为了能够产生以下任何一种影响和效果：

- > 使得弱势人员必须依赖施虐人；
- > 孤立弱势人员；
- > 限制弱势人员获得他们所需的服务，包括获取用于支持他们的种族背景、宗教或精神信仰、性取向以及性别认同的资源 and 同侪联系；
- > 剥夺或限制弱势人员的行动自由；
- > 惊吓、羞辱、贬低或惩罚弱势人员。

但是，关于带来如上所列任何一种影响和效果的第二类行为，只有那些不合理及不必要，并非是出于保护弱势人员的安全或为他们有效地提供服务，或是出于保护在场或附近的其他人员的安全而实施的行为才符合虐待行为的定义。

例如，剥夺或限制弱势人员行动自由的行为可能允许包括限制该人离开看护照顾服务设施能力，以及为确保安全而采取的合理及必要的措施。

两种等级刑罚适用于虐待弱势人员罪：

- > 造成严重伤害的，可判处最高五年有期徒刑。
- > 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造成伤害的，可判处最高三年有期徒刑。

真诚善意行为可用作免责辩护，旨在保障本着真诚善意原则实施行为的人员无需承担罪责。

新订罪行 — 未能保护弱势群体人员免受刑事侵害 (Failure to protect vulnerable person from criminal offence)

这一罪行将机构内有权力的人员未能保护受其看护照顾的弱势人员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适用本项罪行的条件是，机构内有权力的人员必须明知存在弱势人员正在受到与其机构相关人员严重刑事侵害的重大风险，却予以忽视或罔顾后果而没有采取保护弱势人员的行动。

与机构相关的人员指：

- > 拥有、管理或对机构有控制权的人员；
- > 机构雇用或聘用的人员；
- > 为机构服务的志愿人员；
- > 从事与机构有关活动的人员；或
- > 因在机构中掌握的权力而对机构有影响力的人员。

这项罪行仅适用于个人，且该人因在机构中所处的地位而有能力减少或消除弱势人员所面临的风险。

法规中对“有权力的人”一词没有作出定义。一个人是否属于“有权力的人”需视个案情况而定，相关考虑因素包括该人员可能采取行动的权限范围，例如该人员有何决定权，可减少由其机构负责看护照顾的弱势人员受严重犯罪行为侵害的风险或保护弱势人员免受侵害。

本项罪行最高可判处五年有期徒刑。

新订罪行 — 疏忽弱势群体人员 (Neglect of Vulnerable Person)

这项罪行将任何人疏忽由其负责看护照顾的弱势人员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根据新法规，负责看护照顾的人员必须提供并确保被照顾人获得“生活必须资源”。这项罪行适用的对象是负责看护照顾并作为看护照顾要求的一部分应向被照顾人提供各类生活必须资源但是却没有这样做的人员。

本项罪行最高可判处五年有期徒刑。

新订罪行适用于哪些负责看护照顾的人员？

虐待或疏忽弱势人员这两项罪行的适用对象是负责看护照顾弱势人员的个人。

负责看护照顾弱势人员的个人指任何一名针对弱势人员所需的看护照顾需求的任何一方面有控制权的个人，不论看护照顾是短期或是长期的。

新定罪名的适用对象包括提供付费看护照顾服务的人员以及通过其他非正式安排提供看护照顾的人员。

新订罪行是否适用于机构？

所有法定罪行均适用于个人和法人实体（《2003年立法法》第161条）。

三项罪行均认可，对弱势人员的看护照顾既可在私人环境中发生（例如家庭成员在家中提供看护照顾），也可在机构环境中发生，由受雇人员根据雇用他们的机构所规定的政策和程序履行看护照顾责任。

针对这一系列罪行的立法焦点之一是服务机构，目的在于确保发生涉及虐待、疏忽或未能保护弱势人员的行为时能够正确恰当地归属责任。三项罪行中均含有“相关机构”这一概念。

相关机构 (relevant institution) 指非个体的一个或一组法人实体，其业务是为看护照顾弱势人员运

作设施、从事活动或提供服务，同时弱势人员接受该法人实体的看护照顾、监管或控制。

这意味着，负责看护照顾的机构和个人均有法律义务保护被照顾的弱势人员。

有何免责辩护理由？

有数个免责辩护理由适用于新订罪行。

免责辩护理由的适用条件是被控人员能够证明：

- > 被控人员的行为在所有情况下均属合理 (reasonable in all the circumstances)；或
- > 若被控人员属相关机构的相关人员（例如：经理或雇员），则其涉嫌的行为：
 - 符合该机构的政策和程序规定；
 - 是遵照机构内有权力的人员的指示的行为；或
 - 因被控人员无法控制的情况而发生。

“在所有情况下均属合理行为”的免责辩护旨在涵盖多种情况下发生的行为。例如，一名负责看护照顾的人员依据真诚善意的原则，尽其所能照顾一名弱势人员，但是由于负责看护照顾人员的经济和其他资源或获取支持服务能力的限制，对被照顾人员造成了意想不到的伤害。这一理由同时也接受在某些情况下，负责看护照顾的人员可能并不具备必要的资质，或没有得到应有的支持。同时，照顾人员本身也可能属于弱势群体，不具备充足的能力或得到充分的机会处理在其照顾中存在的缺陷。

同样的免责辩护也适用于在机构环境中提供看护照服务的人员，意图是确保这类人员无须对在遵守程序、命令或惯常实践要求前提下发生的行为承担责任。这类工作人员也可能没有足够的资源或时间为弱势人员提供充分足够的看护照服务。在这些情况下，负责看护照服务的人员无须为在他们无法控制的情况下所作出的行为承担罪责。例如，一处养老院舍的政策或程序可能规定其工作人员提供的照顾服务必须达到一定水平。但是，由于人员安排和人员配置等问题，这些规定要求在现实中不可能达到。在这种情况下，工作人员不应该对他们无法控制的行为和决策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而对服务机构问责是恰当的做法。

“在所有情况下均属合理行为”有何含义？

行为的合理性必须根据个案情况加以评估。法庭将会考虑的因素包括负责看护照服务的人员的培训水平和专门知识。

如果涉及无偿或志愿照顾人员，法庭可能还会考虑所提供的照顾的具体情况，以及对志愿照顾人在提供看护照服务方面的期望。

如果涉及受过培训或可能受雇于机构的看护照服务人员，法院在作出被控人员的行为是否属于合理的结论之前也会考虑这些情况。

哪些行为属于“严重罪行”？

可判处最高不少于五年有期徒刑的违法行为属严重罪行 (serious offences)。这是 ACT 法规对“重罪”的笼统描述。

部分严重罪行包括：

- > 攻击伤害，造成身体实际受伤；
- > 攻击伤害，导致或造成身体严重受伤；
- > 以造成身体严重受伤相威胁；
- > 违反家庭或个人暴力禁止令；
- > 大多数性侵犯罪行；

- > 谋杀和过失杀人；
- > 重大盗窃、抢劫和入室撬窃；
- > 欺诈财产；
- > 以欺诈手段获取经济利益；
- > 严重损坏破坏财产。

以下违法行为不在“严重罪行”范畴内：

- > 轻微偷窃罪；
- > 普通伤害罪；
- > 窝藏赃物；
- > 交通违规；
- > 轻微损坏破坏财产。

受到虐待行为影响或目睹他人受到虐待的人员如何依照本法规投诉？

针对虐待行为投诉的程序与其他检举报告犯罪行为的机制相同。警务部门是调查所有违法行为的机构。需要检举报告虐待事件的人员应该首先与他们交谈，这是最恰当的做法。

本法规是否要求虐待事件目击者必须检举报告？如果不检举报告会有何后果？

如果您目睹了属于本法规订明的违法行为，但是您不是相关机构中有权力的人员，本法规对您没有规定额外的检举报告义务。

对于大多数社区成员来说，正如面对社区中发生的其他犯罪行为一样，您选择不报警不会对您本人带来任何不利后果。

但是，如果您是相关机构中有权力的人员，同时检举报告，无论何种形式，是减少与机构有关系的人员严重违法侵害弱势人员风险的必要行为，那么您必须在本人权限范围内采取行动，以减少弱势人员受严重刑事犯罪侵害的风险。

法规是否新增强制性呈报规定？

没有。新法规没有改变现行强制性呈报义务的要求，同时也没有新增这一方面的规定。本法规新订罪行的应用与其他新引进的罪行同样对待，唯一的区别是本法规所订立的罪行专门用于保护根据法规定义的弱势人员，而非适用于所有人。

当一个人获悉弱势人员正在或有可能受到虐待，除非该人是相关机构中有权力的人员，同时检举报告，无论何种形式，是减少与机构有关系的人员严重违法侵害弱势人员风险的必要行为，否则新订罪行对现行规定没有任何改变。

目前法律监管框架对机构组织就弱势人员遭受或怀疑遭受犯罪行为侵害而必须呈报或采取行动的法定义务要求继续适用。

机构组织针对其内部出现违法违规事件时决定是否应该报警或采取其他相关行动的现有规章制度保持不变，但是必须服从新订法规中对机构中有权力的人员必须采取行动以消除或减少与机构有关系的人员严重违法侵害弱势人员风险的规定。

新订罪行是否取代任何其他现有罪行？

新法规引进的罪行不取代任何现有罪行，而是与现行刑事法规相辅相成，在法律范围内强化对成年弱势群体的保护。

新法规是否适用于儿童？

新订罪行的适用对象仅限成年人。目前已有一系列惩处儿童虐待行为的刑事与非刑事法规条例，包括强制呈报规定。疏忽儿童也属于违法犯罪。

由于犯罪构成要件不同，疏忽儿童罪（《1900年刑事法》第39条）的最高刑罚低于新订法规中对疏忽弱势成年人罪行的最高处罚。具体而言，只有证明弱势人员因未能获得“生活必须资源”以及被疏

忽而遭受严重伤害，新订的罪行才能成立。针对儿童的罪行可能包括无论造成何种程度伤害的凌辱、虐待或父母疏于照顾的行为。

政府是否会考虑引进其他保护弱势群体的措施？

经济虐待是弱势人员面临的重大问题，为此政府目前正在着手改革与授权委托事务相关的法律，并希望能够尽快引进。

堪培拉的老年人和残障人士还能在哪些其他方面得到保护？

现行的《2005年人权委员会法》规定了一系列投诉机制。任何人可就残疾服务和负责看护照顾的人员以及老年残疾服务和负责看护照顾的人员所存在的问题提出投诉，要求委员会处理。

除继续利用这些投诉机制解决问题之外，有关方面还在不断开拓恰当的渠道，针对那些服务未能达到相应水平，尤其是未能达到相关标准的服务提供者，引进以调解原则为导向的解决方案。

《人权委员会法》不久前得到修订，赋予人权委员会审理和处理涉及弱势群体人员待遇投诉的权力。

《人权委员会法》对弱势群体人员的定义与三项新订罪行有关的定义相同。

这将使人权委员会有权针对虐待、疏忽或剥削弱势群体的指控进行审理并采取必要的行动。

是否向 ACT 警务处提出刑事投诉或向 ACT 人权委员会提出投诉（或两者皆有）取决于个人与这两个部门取得联系并在讨论相关事件后决定。

《在 ACT 为残障人士实现司法公正》(Towards Disability Justice for the ACT)³ 研究报告指出，目前已建立多项保护堪培拉残障人士的机制，包括一系列已经实施，旨在支持 ACT 残障社区的措施。

获取帮助

如果有人正在受到虐待或被疏忽或您知道有人正在受到虐待或被疏忽，ACT 有一系列社区组织能够为堪培拉居民提供支持和协助。了解 ACT 地区代言服务机构的详情可访问：

<https://www.communityservices.act.gov.au/quality-complaints-and-regulation/advocacy>

1800RESPECT 是一项覆盖全国的服务，为性侵和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心理辅导，同时为那些正在遭受或有遭受暴力或虐待风险的人士、他们的朋友、家人或其他专业人员提供支持和帮助。您可以致电 1800 737 732，与一名合格的辅导员讨论您的需求，或访问网站

<https://www.1800respect.org.au/services/about-service-directory>

ACT Disability, Aged and Carer Advocacy Service (ADACAS) 是一个基于人权理念的服务组织，为残障人士、精神健康欠佳人士、老年人和照顾者免费提供信息、个人代言服务以及咨询。机构的代言人能够协助有需要的人士理解新法规，同时支持帮助他们报告事件或提出投诉。ADACAS 位于 Unit 14/6 Gritten Street, Weston，联系电话 (02) 6242 5060，电邮 adacas@adacas.org.au。了解 ADACAS 详情可访问 adacas.org.au

Advocacy for Inclusion 为居住在 ACT 的残障人士提供个人代言、自我代言以及集体代言支持服务。机构的代言人能够协助有需要的人士获取有关新法规的进一步信息，并能提供支援、协助提出投诉或报告事件。Advocacy for Inclusion 位于 Suite 2.02 Griffin Centre, 20 Genge Street, Canberra ACT 2601，电话 (02) 6257 4005，电邮 info@advocacyforinclusion.org。了解详情可访问 <http://www.advocacyforinclusion.org>

Canberra Rape Crisis Centre 为性侵强奸受害者提供危机电话支持服务和心理辅导。请联系 (02) 6247 2525。了解详情可访问 <https://www.crcc.org.au/>

Carers ACT 专为无酬照顾者提供内容广泛的服务，包括代言、信息和咨询。联系电话 (02) 6296 9900 或访问 <https://www.carersact.org.au/advocacy-and-representing-your-views/>

Consumer Law Centre 和 Care Inc Financial Counselling Service 这两个机构能够为受到经济虐待或受经济虐待影响的人士提供协助。联系 Consumer Law Centre 可致电 (02) 6143 0044 或访问 <http://www.carefcs.org/contact>

³ 详情见：

https://www.communityservices.act.gov.au/__data/assets/pdf_file/0005/1337783/Towards-Disability-Justice-for-the-ACT-Summary-of-research-and-consultations-2019.pdf

(第 71-75 页)

Domestic Violence Crisis Service (DVCS) 提供一系列服务项目，包括 7 天 24 小时运作的危机介入服务，帮助任何正在遭受或曾经遭受家庭暴力的人士。DVCS 还能够提供法律咨询以及代言服务。了解详情可访问 <https://dvcs.org.au/our-services/crisis-intervention/> 或联系 (02) 6280 0900。获取其他联系详情还可浏览 <https://dvcs.org.au/contact/contacts/>

Legal Aid ACT 帮助热线能够提供法律信息并安排免费咨询面谈。联络 Legal Aid ACT 帮助热线可致电 1300 654 314。

National Disability Abuse and Neglect

Hotline 受理对虐待或疏忽残障人士事件的举报，是一项免费、独立和保密的热线服务。举报事件可拨打热线电话 1800 880 052 或发送电邮至 hotline@workfocus.com。了解详情可访问 <https://www.jobaccess.gov.au/complaints/hotline>

OneLink 可提供信息并为有需要的人士与 ACT 地区的支持服务组织建立联系。这些组织能够帮助所有家庭、青年以及无家可归或面临无家可归风险的人士。联系电话 1800 176 468，了解详情可访问 <https://www.onelink.org.au/>

Victim Support ACT 能够为犯罪受害者提供多种支持服务。联络 Victim Support ACT 可致电 1800 822 272 或访问 <https://hrc.act.gov.au/contact-us/>

口译协助服务

希望使用您的母语交谈查询可致电 131 450，联络全天 24 小时工作的电话口译服务 (TIS)。

إذا كنت بحاجة إلى مترجم إتصل بالرقم: 13 14 50

翻译和口译服务: 13 14 50

Ako trebate tumača, nazovite: 13 14 50

Αν χρειάζεστε διερμηνέα, τηλεφωνήστε: 13 14 50

Se hai bisogno di un interprete, chiama: 13 14 50

Jekk għandek bżonn ta 'interpretu, sejha: 13 14 50

اگر نیاز به مترجم دارید با این شماره تماس بگیرید: 13 14 50

Jeśli potrzebujesz tłumacza, zadzwoń: 13 14 50

Se você precisar de um intérprete, ligue para: 13 14 50

Если Вам нужен переводчик,

пожалуйста звоните по номеру: 13 14 50

Ако треба тумача, назовите: 13 14 50

Si usted necesita un intérprete, llame al: 13 14 50

Eğer bir tercümana ihtiyacınız Arama: 13 14 50

Nếu bạn cần một thông dịch viên, xin gọi: 13 14 50

获取更多信息

进一步了解有关新法规的信息，或下载本份文件的简明英语版本可访问

<https://justice.act.gov.au/vulnerablepeople>